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 8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冰岛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08-41419(C)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冰岛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续）(CEDAW/C/ICE/5 和 6; CEDAW/C/ICE/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冰岛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第 10 条至第 14 条（续）

2. **Patten 女士**对缔约国失业率极低表示赞赏，但却对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数量表示关切。如果能获得相关的统计数据，并听取其在解决这一特殊状况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则将非常有益。她对公共和私营部门是否能提供儿童保育设施尤为关注。在冰岛，结构性工资歧视是一个长期存留的问题，因此她希望更多地了解为处理该现象而成立的三个工作组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说明，是否已授权各工作组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研究，以及它们是否会解决职业隔离问题。

3. 她还希望了解，社会事务部是否计划就妇女占主导地位的职业的工资结构进行一次审查，以及妇女是否在工会决策层有适当的任职情况。最后，在渔业部门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数量极少。由于被指派解决这一问题的委员会似乎没有取得太多进展，因此她想知道，渔业和农业部是否采取了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在内的任何措施，来处理性别均衡问题。此外，能获得关于该部门职业卫生与安全要求的更多信息也将非常有益。

4. **Zou Xiaoqiao 女士**忆及，在关于缔约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对妇女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比例过高表示关切。她希望了解，为何尚未对非全日制就业和非长期就业的重要意义开展调查，以及政府是否打算最近开展这项调查。为鼓励更多妇女从事全日制工作，政府是否已做出了任何努力？

5. 在农业部门，妇女所获得的津贴往往低于其男同事；在商业部门，女企业家从资本投资中获得的利益也比男企业家少。如果能对此现象做出解释，并提供信息，说明为确保男女在这些领域能享有平等机会而制定的任何倡议，则将非常有益。她询问劳动力市场性别歧视的发生率，以及是否已采取了任何预防措施。缔约国还应说明为促进残疾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所采取的特别措施。

6. **Arocha Domínguez 女士**指出，缔约国的报告并未载有残疾人就业情况的任何数据。如果能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更多信息，以及向移民工人和临时工人所提供的工作的质量评估，她将不胜感激。在非全日制工作问题上，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都提出，因为在照顾家人和家庭方面妇女往往会比男子承担更多的责任，这不利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实现其抱负。她对这种主张中所固有的宿命论态度表示关切，并敦促缔约国解决造成这种观点的潜在文化模式。

7. **Jonsdottir 女士**（冰岛）说，冰岛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参与率位居最高之列。目前，妇女的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36 小时，38% 的女性雇员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但是，对非全日制工作的统计略有误导性，因为周工作时间为 35 小时或更短的任何工作均被视为非全日制工作。因此，将冰岛每周工作 35 小时的妇女归入了非全日制员工，而在其他欧洲国家则被视为全日制员工。选择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多数妇女均为年幼孩子的母亲，尽管没有什么因素阻碍其从事全日制工作。此外，的确能够普遍获得并负担得起由市政当局提供并受法律管控的儿童保育设施；向所有不满 2 岁的儿童提供膳宿，其费用是平均薪酬的 12% 至 15%。所有儿童保育设施均有完善的课程安排，并能够满足有特殊需求的儿童。

8. 三个工资平等工作组的任务各不相同。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是为缩小公共部门工资差距而制定一项战略；第二工作组负责针对私营部门制定一项类似

战略；第三工作组是一个咨询小组，负责监督项目的总体进展情况。两个执政党还同意在其任期内针对妇女占主导地位的职业开展一项薪金研究。社会事务部将会参与该举措。

9. 通过集体谈判已决定了私营部门的最低薪金水平。然后，个人负责就任何额外薪酬与其雇主进行谈判。但是，最近的统计数据体现了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根据常规，妇女要求的薪金低于男子，而且如果要求为男女两名同事提出薪金水平建议，则建议通常会表明男子的收入应高于妇女。研究表明，之所以有这种行为是因为妇女缺乏自信。因此，增强力量和开展培训是政府性别平等战略的重要内容。

10. 大量妇女担任公共部门工会的决策职位，这主要是因为多数妇女占主导地位的职业都在该部门。虽然在私营部门组织中担任类似职位的妇女人数较少，但近几年来已有很大增长。

11. **Gunnsteinsdottir 女士**（冰岛）说，2006年，95%的3-5岁儿童均可获得学前和幼儿园教育。根据《两性平等法》，因他或她的家庭责任而解雇员工属于不法行为。然而，为加强对女性员工的保护，出台了《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法》，以消除对希望继续工作的母亲的歧视现象。总而言之，该法律已获得雇主的一致认可，但态度转变并非旦夕之事，一些男性仍认为提出陪产假要求很难。妇女对其职业的态度正在发生转变；越来越多的妇女不仅仅为经济报酬而工作，而且也因其愿意工作而工作。

12. 冰岛的确已出台了职业卫生与安全立法。在渔业部门，许多工作都需要使用重型机械，因此通过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该立法的遵守情况给予监督。最后，已执行了一系列法案以确保残疾妇女能够加入劳动力。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13. **Jonsdottir 女士**（冰岛）指出，多年来一直在逐步执行《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法》。目前，约90%的父亲均在享受其陪产假权利。很快还将对该法律进行一项全面的影响评估。

14. **Astgeirsdottir 女士**（冰岛）说，在冰岛，对残疾人状况的研究是一门新兴学科，其有望改善残疾人的各项条件。

15. **Pimentel 女士**询问，医生、心理学家和企业家为何没有参与为准爸爸开设的课程。鉴于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略高，因此希望了解在减少妇女和女孩艾滋病毒流行率方面采取了哪些基于性别的战略。此外，还应提供其他信息，说明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卫生保健的情况，以及包括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农村妇女、移民和难民妇女在内的妇女可获得精神保健服务的情况。

16. **Dairiam 女士**询问，政府干预措施如何体现《公约》的各项标准，以及是否已将第1-5条中的规定纳入了《病人权利法》。如果未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她想知道如何使其合法适用该《公约》。此外，卫生部应阐明应用第24号一般性建议的情况。

17. **Begum 女士**询问，针对准父母开展的教育方案是否有助于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率，是否有助于男子进一步满足妇女的需求。缔约国应阐明，政府是否已成功降低了妇女的烟草、酒精和毒品消费量。并提供其他信息，说明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农村妇女和老年妇女可获得的一揽子保健，以及关于解决乳腺癌、子宫颈癌和肺癌的各项政府举措。

18. **Tan 女士**说，应提供其他信息，说明农业部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各项规定，以及妇女、男子以及男女共同拥有土地的百分比情况。应阐明，根据农业部倡议针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职位实施的特别项目，以及为增加女企业家数量而实施的其他措施。她还希望了解有多少妇女从此类倡议中受益。

19. 委员会还欢迎就农业部、社会事务部和工商部为支助农业部门妇女而采取的战略提供其他信息。第六次定期报告表明,80%的农村地区商业发展公共基金会惠及男子。因此,应阐明政府是否正采取各项举措,以解决这种不平衡现象。

20. **Astgeirsdottir 女士** (冰岛) 说,冰岛保健系统的标准很高;在世界范围内,其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也位居最低国家之列。因为,助产士会为准父母提供优质护理,这些助产士均接受了6年大学教育并能够为母亲提供心理支助。父亲也会从其各项课程中受益;积极参与其子女出生过程的父亲会更加关注其子女的成长,并会进一步满足母亲的各项需求。

21. 对于年轻母亲酗酒问题,研究表明,年轻女孩的酒精消费量日趋减少,而超过25岁的妇女的消费量略有上涨。总的说来,男女青年的烟草消费量都有所下降。尽管冰岛的确存在毒品问题,但很难说这种问题是否正在恶化。关于癌症的治疗,所有妇女都可以获得乳房X光检查和肺癌、宫颈癌检查。

22. **Gunnsteinsdottir 女士** (冰岛) 说,在产前、产期和产后,保健体系均会为母亲提供优质的支助。产后,妇女可选择在24小时内回家或继续呆在医院。她们可以挑选助产士,第一周,助产士每天来两次,在之后的六周里每周来一次;此后,在子女年满18个月前,妇女会定期到保健中心接受检查。助产士还接受了各种培训,以检查新母亲的心理健康情况,并在需要时向其提供援助。

23. 关于农业部门的土地所有权问题,无论以何人名义进行土地注册,与伴侣分居的妇女均有权获得一半的财产价值。关于公共供资,政府承认的确存在问题,因为男子获得了大部分的资金,因此在今后关于实现男女平等的措施的政府行动计划中,政府将采取行动,将性别问题纳入公共供资机制的主流。

24. **Astgeirsdottir 女士** (冰岛) 说,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数量确略高于男子,并且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毒品消费。然而,其差距非常小,也没有明显的趋势,因为每年的数据各不相同。此外,还向强奸受害者提供优质服务,其可在雷克雅未和冰岛北部的紧急接待中心接受治疗。并且很难简短回答为何诉诸法庭的强奸案例极少。

第15条和第16条

25. **Halperin-Kaddari 女士** 问道,受政府鼓励,在离婚诉讼中进行调解是否在冰岛已成为一个不断扩大的现象;如果是,是否已出台了各项措施,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的任何可能性。她了解,有共同监护子女的趋势,但想知道是否对共同监护的效果进行了研究;在一些国家,有时父亲会将共同监护作为减少子女抚养费的一种手段。在正式和事实上的结合中,似乎都可以在结合破裂时平等分配婚姻资产;她想知道,是否也对养恤金领取权和预期养恤金进行分割,是否可根据配偶各自的收入潜力协调津贴的分配情况。

26. **Tan 女士** 要求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离婚数量和因为离婚、死亡或遗弃等原因造成的单身女户主家庭的数量。她想知道,冰岛是否存在人口老龄化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孤寡和单亲数量不断增长的问题。她还想知道,如果离婚父亲拖欠子女抚养费会怎样;年纪较大的离婚妇女的情况如何,以及离婚配偶和子女可享有哪些继承权。如果移民妇女与冰岛国民享有同样的权利,政府则应努力告知其可根据冰岛法律所享有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在要求其进行结婚登记的情况下。

27. **Astgeirsdottir 女士** (冰岛) 说,离婚数量不断降低;政府正打算研究增加陪产假使用率是否有助于增强家庭稳定。因为冰岛是欧洲生育率最高的国家,因此冰岛人口相对较为年轻。然而,冰岛人

的预期寿命也很长，因此市镇当局需要为老人提供各种服务。中央政府为更为严重的卫生问题提供服务。虽然偶尔会存在保健设施空间不足的问题，但总的趋势是，在照顾老人方面，由政府承担更多责任，并减轻家庭的负担。

28. 离婚带来的经济后果是平均分配财产。如离婚配偶死亡，前配偶没有继承权，但子女享有该权利。子女抚养费是通过处理收款的一项特别基金支付给有监护权的家长，以便监护家长能够迅速获得抚养费，且无需处理拖欠问题。离婚调解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但确实也存在各种问题。

29. **Jonsdottir 女士**（冰岛）说，虽然共同监护协议解决了跟子女在一起的时间问题，但每个孩子只有一个合法监护人，而儿童抚养费只能支付给此监护家长。离婚母亲享有日托比例较低及其子女可优先进入日托中心的优势。统计数据显示，15.1%的家庭是单身母亲为户主的家庭，1.3%的家庭是单身父亲为户主的家庭。

30. 在冰岛，不存在针对离婚妇女、单身或未婚母亲的羞辱现象，劳动力市场也不存在针对此类人群的歧视。向移民妇女宣传其在冰岛的合法权利的确是政府的一项任务，2008年3月通过的一项有关移民融入的新行动计划对此有所涉及。

31. **Gunnsteinsdottir 女士**（冰岛）说，虽然配偶可商议直接支付儿童抚养费，但其也可选择通过社会保障协会进行支付。这样可保证每月支付费用，并设立一个特别政府机构负责处理收款。不同的收入潜力不会影响婚姻资产的平均分配，但如果男子的收入较高，其离婚妻子可索要更高的子女抚养费。关于离婚状态下的养恤金领取权，第五次定期报告详细说明了最高法院判决妻子没有出去工作的情况可分割养恤金领取权的一些案例。

后续问题

32. **Dairiam 女士**说，她对冰岛向产妇和儿童提供的保健服务质量毫不怀疑，但是《公约》中的条款不仅限于生殖健康的范畴。她没有得到对她提出的卫生部是否了解并应用了第24号一般性建议的问题的答复，该建议解释了委员会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提供保健具有哪些意义。

33. **Belmihoub-Zerdani 女士**询问，如果居住在租借公寓中的夫妻离婚，而且判决授予了妻子子女监护权，那么离婚丈夫是否需要支付公寓租金，如果妻子未从事任何工作，丈夫是否需要支付妻子和子女的抚养费。

34. **Neubauer 女士**说，她了解卖淫非刑罪化的原因；她想知道，自对法律做出修正以来，妇女是否就其在提供性服务时遭受的暴力或胁迫待遇提出了任何控诉，是否对意图利用卖淫的人提出了任何控诉。关于禁止令，她知道首都地区每年都会颁布约15条，但她希望了解已提出了多少条禁止令申请。

35. **Gunnsteinsdottir 女士**（冰岛）说，她无法就委员会第24号一般性建议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但可向冰岛政府汇报此事，并保证在下一份报告中纳入该事项。关于居住在租借公寓中的离婚夫妻问题，丈夫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支付子女抚养费。如果离婚妻子没有工作，她将有权从市政当局获得特殊补助，也可获得社会援助。

36. 自非刑罪化以来，冰岛代表团没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或利用卖淫营利的判例法方面的信息，也没有关于禁止令申请数量方面的信息，但会在今后解决这些问题。最后，冰岛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将其报告提交至委员会进行辩论，并认为开展对话非常有益。冰岛代表团将尽力在下一份报告中弥补信息方面的任何不足。

37. **主席**说，很明显，过去六年中冰岛在男女平等事务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新《两性平等法》将《公约》的部分内容融入了国家法律体系。融入过程正在进行之中，并且有各种完成这一过程的方法。重要的是，特别是在冰岛加入《任择议定书》以来，冰岛的法律应为《公约》提出的所有权利提供保护。

38. 代表团将收到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其中说明了其关切和建议；政府应认真考虑，并传播上述意见。还应努力在国家一级提高《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可见度。政府还应该密切关注委员会的一

般性建议，其解释了不同条款的范畴，特别是第 19 号、第 24 号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并将其进行翻译，在审议新两性平等政策时加以应用。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